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清算人 李江鎮即亞洲皮革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亞洲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114年6月13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亞洲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尚有不動產仍需處理，請准予展延清算期限至114年6月13日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及所提出之土地謄本，及查閱本院99年度司字第16號等民事案卷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然聲請人仍應積極進行清算程序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